

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变更生效告知函

—（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）

致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我公司采用征询意见函的方式对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进行变更。

一、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（一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一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场所、时间”第 2 款“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”

原表述：

“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；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为封闭期结束之后 1、4、7、10 月第二周周二（该对应日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）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为封闭期，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；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、赎回本基金。本基金开放日（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）为封闭期结束之后每月第二周周二（该对应日若为节假日则相应顺延）。

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赎回持有期低于【75 天】的基金份额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七章“私募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转让”第（六）条“申购和赎回的费率”第 2 款“赎回费率”

原表述：

“2、赎回费率

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低于 180 天的，赎回费率为 0%，基金份额持有期在 180 天及以上的赎回费率为 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2、赎回费率

本基金赎回费率为 0%。”

二、追溯效力

本次合同变更内容无需追溯既往。

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0 日

